**國立成功大學**

**人文創新及社會落實計畫**

主題：

□ 科技產業與人文社會發展之調查與評估

□ 文化場域的傳承與創生

□ 人文科技在新舊社會的實踐

□ 科技與未來社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錄**

|  |  |
| --- | --- |
|  | 頁碼 |
| 封面及目錄 |  |
| 1. 綜合資料
 | () |
| 1. 計畫摘要及關鍵字
 | () |
| 1. 計畫內容（內容總頁數以15頁為限）
 | () |
| 1. 如何回應社會需求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
 |  |
| 1. 整體經費規劃並說明挹注之必要性
 | () |
| 1. 關鍵績效表
 | () |
| 1. 參考文獻
 | () |
| 1. 附件
 | () |
| 1. 個人資料表及績效表
 | () |
| 1. IRB相關證明或其他（請註明）
 | () |
| 1. 出國差旅費說明
 | () |
|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1. 綜合資料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English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計畫類別 | 單一整合型計畫 |
| 計畫經費 | 第一年 | 新臺幣 元 |
| 第二年 | 新臺幣 元 |
| 扣合本校重點領域 | ☐人文價值 ☐健康福祉 ☐淨零碳排 ☐韌性防災 ☐智能環控  |
| 主題（擇一） | □一、科技產業與人文社會發展之調查與評估 | 產業聚落： |
| □二、文化場域的傳承與創生 | 文化場域： |
| □三、人文科技在新舊社會的實踐 | 合作單位： |
| □四、科技與未來社會 | 科技與標的： |
| 1.**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無則免填)☐人體實驗/人體檢驗（需同時加附性別考量檢核表）☐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植田間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2.本計畫是否為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否**3.本計畫是否為臨床試驗研究計畫：** ☐是(請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 ； ☐否注意事項：1. 執行實驗/研究者需確實填寫本項。
2. 申請時須檢附「相關倫理審查受理證明」。
3. 待計畫通過後，於期限內檢附「相關倫理審查通過證明」以申請經費核撥。
4. 送相關倫理審查申請之計畫名稱需與本計畫完全一致。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 職稱(擇一勾選) | ☐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本校臨床教職(限主聘於成大醫院) |
| E-mail |  |
| 連絡電話 | (辦公室) |  | (手機) |  |

**壹-1、主要研究人力**

請依照「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須一位為新進本校6年內（2019/08/01後入職）。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 | **主聘單位**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總計畫主持人 |  |  |  |  |
| 共同主持人 |  |  |  |  |
| 共同主持人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壹-2、其他研究人力**

請依照「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 | **主聘單位**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 **摘要及關鍵字**
	1. 中文摘要（300字以內）
	2. 英文摘要（300字以內）
	3. 中文關鍵字
	4. 英文關鍵字
	5. 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300字以內）
2. **計畫內容 *總頁數以15頁為限***
	1. 場域現況說明及分析
	2. 研究背景與動機
	3. 研究內容與方法
	4. 團隊分工與整合
	5. 預期成效(包括社會影響與應用價值)
3. **如何回應社會需求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500字以內）**
4. **整體經費規劃並說明挹注之必要性（300字以內）**

**經費預算表**

每年上限以120萬元為編列。（請參照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進行編列）

|  |  |  |  |
| --- | --- | --- | --- |
| 執行年次補助項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整體計畫預計支用項目(列項目，不需列金額) |
| **業務費**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
| **限制性項目**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
| **資本門（設備費）**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
| **國外差旅費***※編列此項須填寫附件說明*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
| **合 計** | 新臺幣 元 | 新臺幣 元 |  |

備註：

1. 業務費：兼任助理/臨時工費、耗材費、短期來訪之機票、交通費、國內旅費等。
2. 限制性項目：不得超過總額2%，文具辦公用品、電腦相關耗材用品、活動場地布置、行動電源、單價一萬元以下之影音設備...等。

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

1. **關鍵績效表**
	1. 請以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產出成果與計畫指標填寫。
	2. 申請書階段請填寫｢目標值｣，而｢達成值｣及｢達成率｣則依計畫階段性完成填寫。

| 項目 | 預期成果說明 | 第1年 | 第2年 |
| --- | --- | --- | --- |
| 目標值 | 達成值 | 達成率 | 目標值 | 達成值 | 達成率 |
| 中央政府部會大型計畫 |  |  |  |  |  |  |  |
| 百大文化基地合作數 |  |  |  |  |  |  |  |
| 產業聚落與周邊區域之研究(如南科) |  |  |  |  |  |  |  |
| 參與地方政府方案/標案(如社區總體營造、古蹟活化)  |  |  |  |  |  |  |  |
| 文化項目提取與轉化、資產保存相關成果(如具體活動或數位典藏或應用) |  |  |  |  |  |  |  |
| 整合並建置環境資料庫 |  |  |  |  |  |  |  |
| 開設微課程/學分 |  |  |  |  |  |  |  |
| 場域貢獻度(如技術及知識移轉效益、合作場域能力提升之案例) |  |  |  |  |  |  |  |
| 文創概念產業化(如成大榕系列) |  |  |  |  |  |  |  |
| 科技於生活的應用實例(自述) |  |  |  |  |  |  |  |
| 科技於未來生活的創新研究(自述) |  |  |  |  |  |  |  |
| 展演計畫 |  |  |  |  |  |  |  |
| (自訂) |  (自訂) |  |  |  |  |  |  |

1. **參考文獻**

**附件、主持人資料：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近五年學術研究體表現（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

**附件、IRB相關證明或其他（請註明）**無則免附

**附件、出國差旅費說明－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1.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得申請本項經費。
	2.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我方研究人員到訪之生活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3.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4.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5. 請分年列述。

**附件、出國差旅費說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 * 1.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2.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3.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4. 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5. 請分年列述。

**附件、出國差旅費說明－出國參訪及考察**

* + - * 1.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本會規劃推動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
				2.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3.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4.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5. 請分年列述。